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97號

原　　告　千芙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明蓉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柏凱即柏龍企業社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11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57,788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24日止之利息11,326元＝169,1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4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